

# 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 精神努力在“四个全面”中创造新业绩的决定

文号：深发〔2015〕1号

（2015年2月2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推动深圳经济特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中创造新业绩，作出如下决定。

##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在“四个全面”中创造新业绩的使命感责任感

2015年新年伊始，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深圳两周年之际，对深圳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圳的工作成绩，深刻阐述了当前发展的时代特征，赋予深圳经济特区在“四个全面”中创造新业绩的重大历史使命，为新形势下深圳的改革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令全体特区人欢欣鼓舞、倍感振奋，极大增强了发展信心和动力。

（一）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的丰富思想内涵和重大战略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全面”，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治国理政方略，紧密关联、互相依托，形成一个逻辑严密、结构完整、内涵丰富的有机整体，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新时期我国各项事业发展的思想指南和行动指引。只要我们坚持“四个全面”，持续用力、久久为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一定能取得新胜利，“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就一定能实现。

（二）深刻认识深圳经济特区在率先推进“四个全面”中肩负的历史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将推进“四个全面”创造新业绩的历史任务交给深圳，赋予了深圳经济特区在“四个全面”新征程中的特殊地位和使命。新的历史使命意味着更大的责任担当。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必须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特区的新期待、新要求，牢记使命、勇于担当，拿出当年“杀出一条血路”的勇气，立足宏大时代背景、放眼全球坐标体系，力争率先在“四个全面”上走出一条新路，为党和国家的发展新战略勇当尖兵。

（三）深刻认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是特区改革发展的根本遵循。在特区建设发展的各个历史关键时期，中央都给予重要指导、指明前进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圳工作所取得的新成绩，正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的成果，充分印证了只要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干下去，就一定能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征程中再立新功。新时期，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四个全面”为指引，进一步开动脑筋、解放思想，大

胆探索、勇于创新，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充分发挥广大干部群众的首创精神，加快形成“四个全面”协同推进的生动局面，再创特区新的辉煌。

## 二、以扎实工作措施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落地生根，努力争当推进“四个全面”的尖兵

使命已经明确，关键在于落实。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努力在“四个全面”中干在前、走在前。要树立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战略导向，进一步明确主攻方向，突出工作重点，尽快形成一批在全国具有引领作用的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

### （一）争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尖兵

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地和特大移民城市，深圳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上既有良好基础，也面临诸多挑战。必须始终牢记“发展是硬道理”，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硬”，坚持深圳质量、深圳标准，将发展的立足点更好地聚焦到质量和效益上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进一步推动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包容发展，率先完成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任务目标。

立足全面协调，重点针对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加大力度推进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全面升级、协调发展。统筹做好稳增长与调结构各项工作，在转型升级中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把社会建设放在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结合实际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在社会治安、决策风险评估、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加大工作落实和机制创新力度，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推进特区一体化进程，在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城市管理、公共服务、文明环境等方面尽快实现“一体化”，推动原特区外地区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效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融合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优质化发展，发展群众性文化体育事业，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努力交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份好的答卷。

立足提升标准，重点针对城市环境的全面提升，着力抓好大标准体系建设，以更高标准实现深圳质量。大力实施民生优先战略，加快推进 12 项重大民生工程建设，制定民生微实事总体计划，实施小康惠民工程，更好解决住房、医疗、教育等民生重点难题。不断完善具有深圳特色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标准，努力实现“同城人、同待遇”，打造包容发展的示范城市。以更高标准提升城市环境，切实打好大气环境质量提升、绿化提升和水环境治理“三大战役”，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稳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市场化交易试点工作，加快开放性碳交易市场等体制机制创新，深入倡导绿色环保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提升深圳宜居宜业水平。

立足长远发展，着眼于城市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加大力度推进事关城市发展后劲的战略实施。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强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攻关计划实施，推动科技与金融更紧密结合，不断完善创新生态体系，以创新为原动力推动内涵式发展。着力拓展城市空间、提升城市功能，加大 13 个重点区域建设力度和高新区、福田保税区等更新改造力度，积极打造宝安中心区、北站商务区、大运新城等新的区域增长极。主动谋划和推进一批事关特区发展后劲的重大项目，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大力发展未来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建成具有强大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抢抓“一带一路”战略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建设机遇，以更大力度推动贸易转型升级，系统谋划对外开放策略布局，努力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实现“走出去”。

## （二）争当全面深化改革的尖兵

改革是特区的永恒使命，是深圳的立市之本。全面深化改革是新一轮的攻坚战。深圳经济特区必须以责无旁贷、只争朝夕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聚焦“三化一平台”（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前海战略平台）改革主攻方向，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率先突破，率先基本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市场化改革不动摇，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努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合理配置行政权力，厘清权力边界和运行程序，建立政府权责清单管理体系，形成依法设权、定期清理、及时公开、违规问责机制；继续推进科技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商事登记制度后续配套改革、国资国企改革、股份合作公司改革、完善城市更新政策、建立现代预算制度等一批重点改革项目，率先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坚持法治化改革不动摇，继续把法治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口，以法治引领改革进程、以改革深化法治建设。重点围绕职位分类、差异化竞争晋升激励、薪级工资和配套职业化保障等工作领域，深化公安专业化改革；推进行政法体制改革、合理清晰界定各层级执法职责，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提升执法效率；全面实施检察体制改革，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推进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司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努力使法治成为多元社会治理的最大公约数。

坚持国际化改革不动摇，着力加强国际规则的对接和融合，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推动对外开放全面升级。重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研究制定“深港通”实施方案、促进深港两地资本市场深度融合、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制度体系等方面先行先试、大胆探索，着力加快深圳的国际化进程，为国家新一轮改革开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坚持加快推进前海开发开放不动摇，按照“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的要求，突出打好“深港合作、金融创新”两张牌，率先在前海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加快前海金融开放创新，探索推动跨境信贷、发债、投资主要资本项目领域进一步开放；推进前海法治示范区建设，用好先行先试政策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力争打造成为国家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战略支点。

坚持以“三化一平台”统筹推进其他领域改革，重点在创新基层社区治理模式、构建新型城镇化人口管理机制、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编制党委部门权责清单等方面进行攻坚，力争早见成效。

### （三）争当全面依法治国的尖兵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深圳经济特区增创新优势的战略支撑。要按照中央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以及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一流法治城市建设，确立法治在城市治理中的基础性、规范性、保障性作用，使一流法治成为深圳经济特区新时期最为显著、最为核心的竞争优势。

坚持立法先行，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围绕法规起草、审议、实施等环节创新人大主导立法机制，推进法规草案集中起草、委托起草、重要条款单项表决、法规审议公开、实施评估等改革项目。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坚持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结合，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尽快制订一批具有先行先试意义的特区法规。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要求，率先建成法治政府。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强化考评结果应用，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法定化，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倒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

继续深化司法改革，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化审判权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健全法官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加强刑事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探索建立行政诉讼管辖范围与行政管理区域相分离机制，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出新探索。

积极培育法治文明，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全民普法守法，努力建设法治社会。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制度，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社区治理体系，加快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着力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力提升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重点在打造立法专家队伍、建立行政执法类职组职系体系、健全法官检察官评价考核激励机制、扩大境外民商事仲裁员比例、推进深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等方面寻求突破,打造一支专业、精干的法治工作队伍,为建设一流法治城市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 (四) 争当全面从严治党的尖兵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是我国各项事业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新的发展时期,我们必须全力打好党的建设这场硬仗,不断提升党的建设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增强“守纪律讲规矩”的政治自觉,使特区党员干部信念更加坚定、作风更加过硬、能力更加增强、队伍更加纯洁,努力开创深圳经济特区更加美好的未来。

从严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从源头上拧紧理想信念教育的“总开关”。通过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精神专题培训、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专题轮训、“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党章等形式,推动思想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从严选人用人,增强“惜才、爱才、重才、用才”意识,准确把握“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树立符合好干部标准的先进典型,切实把好选人用人关。大力弘扬“想干、敢干、快干、会干”精神,建立“有为激励、无为问责”机制,进一步强化“以改革论英雄、以实干见高低”的工作导向,形成更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环境。研究制定干部动议提名和实名制推荐、选拔任用纪实、干部“能上能下”等制度,探索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机制,研究制定主要领导干部权力行使规范,建立“一把手”有关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党政正职及领导班子“五责联审巡查”工作制度。

从严改进作风,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理念,坚持抓常、抓细、抓长,努力使党员队伍的作风全面纯洁起来。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加强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的执纪监督,抓好作风建设整改任务的落实。深入开展作风问题和“为官不为”现象等专项治理。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制度。

从严惩治和预防腐败,深入推进廉洁城市建设,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形成更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及其监督检查,推进廉政法规制度建设,探索反腐败综合性和专项地方立法,加快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从严制度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使思想政治教育的过程成为落实执行制度的过程。深化推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善、运行有

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制度执行力，强化党员干部的制度意识，切实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从严落实党建责任，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制定党建工作职责清单及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明晰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的党建职责，突出“一把手”的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建立健全考核评价、督促检查和追究问责机制，切实对各级各部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情况进行督办考核、严格问责。

### **三、建立健全推进“四个全面”保障机制**

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一把手”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检查，以“项目化”方式扎实推进，切实抓好落实。形成有效统筹机制，牵头市领导和牵头单位要定期研究部署，在不同层面及时掌握进度、协调解决问题，确保整体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迅速在全市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热潮，为深圳争当“四个全面”尖兵凝聚更大力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围绕具体工作项目科学设定指标，实施量化评价，加强结果运用，以硬措施落实硬指标硬任务，确保深圳在“四个全面”中创造新业绩，努力使经济特区建设不断增创新优势、迈上新台阶。